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2021 CREATORS 創作／研發支持計畫

作業要點

一、計畫宗旨：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Taiwan Contemporary Culture Lab，以下簡稱 C-LAB）主辦 2021 CREATORS 創作／研發支持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徵求創新的文化實踐方案，以研究、創造、行動為導向，扣合藝術、科技及社會的發展方向，具實驗色彩和探索精神之計畫提案，著重於計畫從問題意識、方法學、實驗的發展過程，以及對於「文化實驗」的多樣想像。

二、計畫說明：

「創研進駐」針對創作及研究團隊，提供六或九個月的進駐空間及至多新台幣 80 萬元補助費用，團隊須進駐 C-LAB，並配合主辦方之過程紀錄及相關活動；本計畫強調入選者彼此間的共創與交流，同時將與 C-LAB 團隊保持互動與討論，並於期間進行公眾討論及過程審視。鼓勵入選者主動設計各種回饋與開放性機制，於計畫期間發展更多元的合作可能，期能促成結合社區／社群之現地研究／創作。

三、申請資格：

- 1、申請者須年滿十八歲，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可聯名）或立案團體、工作室、公司、法人等組織。
- 2、申請者之研究或創作領域不限。
- 3、申請之計畫不包括政府、政黨、學校或以其為主要股東或捐助人的組織主辦或委辦的計畫；惟公立藝文單位合辦或共同主辦之計畫不在此限。
- 4、申請之計畫得另尋經費補助。惟基於資源不重複原則，不受理申請已獲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文化部所屬機關（構）補助之計畫。
- 5、每位（組）申請人或團體限申請一件計畫。

四、徵選名額：

預計「創研進駐」至多 6 組。

五、評選重點：

- 1、鼓勵具備未來視野、實驗精神、人文脈絡及跨域共融向度的文化實踐或創作計劃：
 - 一、未來視野－具開創性的問題意識，朝向未來、思索未知，碰觸現有知識與技術框架外的可能之提案。
 - 二、實驗精神－能形塑獨特方法學，對特定文化內容進行探索、調查或試驗，並帶有後續創造及生產之發展潛力。
 - 三、人文脈絡－回應歷史、社會、科技或當代生活世界及文化體制、關注事物所處之人文脈絡。
 - 四、跨域共融－跨越既有領域、學科，跳脫學院與產業既有文化生產，具備共創、協作或異業結合可能。
- 2、計劃形式包括創造、研究、調查、交流、開發或展演呈現。
- 3、申請者須於計畫發展過程或成果發表中，主動規劃公眾／社區／社群參與共創之機制。

六、入選者獲得資源及須配合事項：

- (1) 主辦單位提供入選計畫六或九個月工作空間，進駐期程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申請者須於計畫書中敘明進駐活動內容與期程。補助經費至多新臺幣 80 萬元，並提供進駐空間及相關資源協助。（補助項目：包括創作費、研究費、排練費、工作費、設計費、製作費、演出費、稿費、翻譯、紀錄、版權、貨運、保險、郵電、廣告宣傳、印刷、器材租借、維護費、材料費等。不補助購置資本性財產，如設備、器材等硬體之購買費用。）
- (2) 入選者每月須進駐 C-LAB 園區內工作至少二周，以促進各團隊共同創作及協作。園區另備有共同工作空間、實驗工坊等資源供進駐者使用。
- (3) 入選者每月須繳交進駐週誌。
- (4) 主辦單位將於計畫進駐期間安排訪視活動，並進行至少兩次討論，形式及時間由主辦單位通知。
- (5) 進駐期間須規劃公開活動以促進社群、社區之交流（須至少占申請計畫之總預算百分之十）。主辦單位將協助所有入選計畫公開活動之整體宣傳與公告，個別計畫欲加強之宣傳行為，須由入選者自行規劃處理。入選者亦須自行規劃民眾報名方式並安排現場執行人力。
- (6) 入選者需於簽約時繳交 1 萬元場地保證金，主辦單位將於離駐時確認場地復原後歸還。
- (7) 入選者須提供入選計畫之對外宣傳文字(中文及英文)。對外發表活動如有名額限制，須保留名額予 C-LAB 單位代表或觀察員。
- (8) 入選者須配合 C-LAB「陪伴觀察員」機制，將實驗創發的過程與大眾分享，並轉化為知識產出，作為後續探究的論述基礎。
- (9) 入選計畫不得於 C-LAB 園區內舉辦收費活動或有販售行為。
- (10) 主辦單位保有各團隊工作空間分配之權利。

七、申請方式：

- 1、僅接受網路報名，請勿郵寄。申請者請至 C-LAB 官網 (<https://clab.org.tw/>)「最新消息」點選進入徵件系統，並於 2021 年 1 月 4 日（一）台北時間中午 12:00:00 前完成線上申請，送出前請詳細確認，若有缺件恕不通知。
- 2、審查過程分兩階段，第一階段初選名單將於 2021 年 1 月 22 日（五）前公告於 C-LAB 官網，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入選者，未入選者將不另行通知。入選者將於 2 月上旬於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進行第二階段複試（詳細時間將另行通知）。第二階段審查結果將於 2 月下旬公告於 C-LAB 官網，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入選者，未入選者將不另行通知。
- 3、如有疑問，請以電子郵件聯繫：creators@clab.org.tw

八、審查程序及評審標準：

- 1、主辦單位將遴聘學者專家與主辦單位代表，共同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查。
- 2、評審小組將依據前述評選重點以及計畫之可行性及經費編列合理性等，進行評選。
- 3、評審小組將依提案申請書及影音資料辦理審查，並得視需要請申請者提供相關參考資料。

九、簽約：

- 1、主辦單位將與入選之進駐者商議空間及時間使用方式，並於雙方同意後進行簽約。
- 2、入選之進駐者須同意主辦單位之駐地規則與公約，並於進駐前完成簽約程序。
- 3、入選者若因自身因素延宕時程或議約不成，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資格同意權或撤銷入選資格之權利。

- 4、入選者應依約計畫內容執行計畫。若因故擬變更主要內容，須取得主辦單位的書面同意。若議約不成、未依約執行計畫或不符合契約規定，主辦單位得撤銷入選資格，並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之補助款。

十、撥款及核銷：

- 1、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主辦單位與入選者簽約後，檢附修正企劃書，撥付核定金額之 70%。駐地期程結束並結案後，主辦單位撥付核定金額之 30%。
- 2、入選者如因執行需要，得於簽約前申請調整撥款期數及比例，由主辦單位審酌後核定。
- 3、相關之撥款、核銷事宜及雙方權利義務悉依合約辦理。
- 4、入選者應依預算項目核實支用經費，並編製預算與實際支出總表及明細表。相關帳冊與原始憑證請保留五年，主辦單位保留索取權利。
- 5、稅法規定各種所得之扣繳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扣繳。入選者應替該計畫之工作人員辦理活動所需之保險。

十一、其他：

- 1、入選者須配合參加主辦單位舉辦之相關活動。
- 2、入選計畫如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行為，入選者應自行負責處理；如因此致主辦單位權益受損時，入選者須負賠償責任。如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撤銷或廢止補助，入選者應繳回已支領之款項。
- 3、入選者於計畫執行期間辦理公開活動時，如自行製作該活動文宣，須於文宣註明「主辦單位：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並標示主辦單位之視覺標章。計畫成果日後獲邀重製發表，或延伸發展時，請於文宣註明「本計畫獲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支持」(This project is supported by Taiwan Contemporary Culture Lab)，並標示 C-LAB 之視覺標章。

十二、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保留修訂變更之權利。